

## 我遭受家庭暴力後，我該怎麼辦？

家暴案件發生後，你可以報警，警察會提供你必要的協助。你前往報警時，警員會填寫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表，並且會把第二聯交給你，若構成犯罪時，則會依照刑案程序進行，會將處理情形註記在員警工作紀錄簿上備查，並通報當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，並將案件移送地檢署。若有需要，亦會依職權或是經由你的聲請向法院聲請保護令。

特別叮嚀：

證據的搜集非常重要，因為法官或檢察官在事發當時並不在現場，當施虐者與受害者各說各話時，法官或檢察官要判斷誰是誰非就必須依賴證據。一般人都常常顧念夫妻情份，不想提出告訴，以致都未能及時驗傷。事實上驗傷之後也不一定要告，受害者有六個月的告訴期間可以慢慢去考慮，但傷勢一定要馬上去驗，如果不好意思去驗傷，至少要去醫院就診，留下就診記錄，將來萬一有訴訟發生時，還可以請法院或地檢署調取醫院病歷。